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值週導護及學生糾察輪值辦法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劃。

二、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及維持學校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所設立之辦法。

三、實施方式：

(一)、常設導護：訓導組長

(二)、輪值導護：由本校所有教師輪值(包含主任、組長但校長除外)，值週導師由訓導組依照順序排定值週導護輪值表。

(三)、值週事項：輪值導護需負責督導

(a)各年級學生早自修及課間之安全、禮貌、整潔、秩序並予以評分。

(b)填寫導護日誌、登記違規學生(訓導組於前週四將秩序、整潔評分表、登革熱環境檢核表及導護值週日誌交給下週輪值教師)

(c)廣播學生打掃，尤其是早上第二班校車抵校後當廣播學生打掃。

(d)協助教導處處理緊急偶發事件等事項。

(四)、輪值學生：兩組交通安全糾察輪值，同時執行，凡糾察務必穿著反光背心、手持指揮棒，並於期初統一由訓導組做糾察隊訓練。

(五)、輪值時間：常設導護著反光背心並攜帶指揮棒，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6：40開始值勤，輪值導護於該周一早上7：10開始值勤，至該周五結束。夜間放學，一律由教導處行政人員輪值。

(六)、輪值位置：常設導護(訓導組長)於校門口指揮校車進出，輪值導護與糾察於校車內外引導學生上下校車，注意學生安全。

(七)、免輪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可免除導護輪值

(a)有身孕之女教師(須知會教導處)。

(b)身心有特殊情況，需送簽請校長核定准許免擔任輪值導護之教師。其餘老師依序輪值，未輪值者(列為候補人員)於下學期優先排定。

(八)、值週導護請假：導護老師值週期間如遇差假或無法值勤，當自行找到職務代理人或對調，並告知訓導組長。

(九)、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輪值表注意事項

四、獎勵方式：值週導護輪值一週得於半年內補休半日；糾察於學期末時由訓導組考核後著酌以嘉獎或小功。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